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0 号《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本公司”或“公司”）现就关注函中提及的“2020 年 8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锂盐生产线合作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锂公司”）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签订了《锂盐生产线合作协议》，考虑到碳酸锂价格处于低位、银锂公司盈利能力较差，拟将锂盐生产线交付赣锋锂业自主进行生产、经营与管理，在 30 个月合作期间内赣锋锂业合计向你公司支付合作管理费 1.92 亿元。” 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根据《合作协议》，赣锋锂业在管理期间内享有合作资产全部经营收益及承担所有经营损失。管理期届满后，赣锋锂业有权选择以不高于合作资产账面价值的价格购买合作资产。同时，如赣锋锂业未于管理期届满前明确终止经营或购买资产的，视同继续经营管理合作资产。请结合协议具体条款，说明锂盐生产线的委托经营管理是否实质构成你公司出售资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

1、本次合作未实质构成公司资产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管理期间，公司将锂盐生产线及其所在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以下统称：“合作资产”）交付给赣锋锂业全权经营管理。在管理期间，赣锋锂业负责合作资产的生产、经营、管理，享有合作资产全部经营效益并承担全部损失。合作协议第 1.5 条明确约定：“1.5 于管理期间，合作资产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合作资产依法归甲方所有”。虽

然协议约定，在管理期间，赣锋锂业有权按照不超过合作资产账面净值的价格向公司购买上述合作资产，但上述资产出售事宜尚未发生，资产交易价格未具体确定，是否交易以及交易价格都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认，因此目前上述合作尚未实质构成公司资产出售行为。

因此，此次双方的合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本次合作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五条（二）的规定，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的，参考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总资产、收入、资产净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对应指标的 50%以上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合作资产 2019 年末的资产账面值为 11.74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56.21 亿元，上述资产占比为 20.89%，未达到 50%。

本次合作资产 2019 年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4.87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25.95 亿元，上述收入占比为 18.76%，未达到 50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由于本次合作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且未涉及负债，因此不适用按照资产净额标准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因此，此次双方的合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问题二

关于本次被委托的资产，请补充披露：

(1) 逐项列明相关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权属（包括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情形），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 逐项列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账面净值），相关资产近三年又一期如发生过交易或评估情况的，说明评估价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涉及锂矿等矿产资源的，请比照本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第四条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矿产的详细情况，核实你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对相关矿产开采的约定（如开采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过度开采的风险，确保受托方在资产使用过程中不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措施情况。

(3) 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运营情况（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等）；

(4) 请说明你公司锂盐产线运营效率低、盈利能力弱的具体原因，赣锋锂业在提升运营效率方面的优势。

问题二回复：

(一) 逐项列明相关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权属（包括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情形），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本次委托资产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锂公司）资产，不涉及股权投资。委托资产类别、名称及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权属情况	质押、抵押情况	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银锂公司自有	无	无
		机器设备	银锂公司自有	其中：约 4.68 亿元已抵押，详见下文说明	无
		运输设备	银锂公司自有	无	无
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银锂公司自有	无	无

3	在建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银锂公司自有	无	无
		机器设备	银锂公司自有	无	

备注：本次委托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由于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的产权都体现在不动产登记证中，故上述资产一并列入被委托资产的范围。

2、本次被委托资产抵押情况

2019年10月9日，公司与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发投”）签订《担保相关事项的合同》，约定由宜春发投为江特电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同日，银锂公司与宜春发投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银锂公司以其拥有的价值467,768,915.60元的机器设备为宜春发投为江特电机提供的债券发行及银行贷款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目前，根据宜春发投出具的《担保函》，宜春发投仅为江特电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之间的编号为NCDKQSH2019001的6,500万元借款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等提供保证担保，除上述保证担保外，宜春发投未为江特电机提供其他担保。

3、本次被委托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二）逐项列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账面净值），相关资产近三年又一期如发生过交易或评估情况的，说明评估价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涉及锂矿等矿产资源的，请比照本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第四条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矿产的详细情况，核实你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对相关矿产开采的约定（如开采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过度开采的风险，确保受托方在资产使用过程中不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措施情况。

1、截止至2020年7月31日，相关委托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计提减值	已计提折旧及摊销	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3,716.92	11,446.20	21,823.62	100,447.10

2	在建工程	4,193.46		-	4,193.46
3	土地使用权	9,772.56		894	8,878.56
合计		147,682.94	11,446.20	22,717.62	113,519.11

2、相关资产专项计提资产减值评估情况

受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影响，银锂公司碳酸锂一期部分生产线（包括：铷铯产线）停产，该产线由于采用硫酸法生产，对生产设备腐蚀性强，且该工艺生产流程长、渣量大、生产成本低、难以规模化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19 年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对银锂公司碳酸锂一期部分生产线（包括：铷铯产线）进行了减值测试。卓信大华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113 号《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于当期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对银锂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 亿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对其他被委托资产进行评估，被委托资产也未曾发生过交易。

3、本次委托资产不涉及锂矿等矿产资源

本次被委托资产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所在地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等锂盐产品加工业务的资产，不涉及公司锂矿采选业务的资产，公司的锂矿采选业务仍由公司经营，锂矿采选产品将由公司以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公司锂矿资源不存在受托方过度开采的风险，不存在受托方在资产使用过程中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运营情况（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等）

1、银锂公司的核心资产为自建的锂盐生产线，分为一期项目、二期项目。一期项目包括利用锂云母年制备 5,000 吨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产线；二期项目包括利用锂辉石年制备电池级、工业级碳酸锂 10,000 吨、氢氧化锂 5,000 吨扩建产线以及利用锂云母年制备 10,000 吨碳酸锂产线；除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生

产线处于在建状态外，其他生产线均已投入运营。

以上核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产线名称	资产名称	获取时间	获得方式	购入原值	期末净值
一期项目	碳酸锂产线	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购买	3,511.38	3,078.18
		房屋及建筑物	2012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自建	14,051.92	11,712.70
		机器设备	2012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购买	30,893.31	10,005.95
		运输工具	2012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购买	241.78	125.15
		办公设备	2011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购买	137.03	44.15
二期项目	碳酸锂产线	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购买	6,261.18	5,800.38
		房屋及建筑物	2017 年 8 月 -2019 年 3 月	自建	29,879.17	28,388.28
		机器设备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3 月	购买	58,383.67	50,076.88
		运输工具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购买	72.80	54.17
		办公设备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购买	57.24	39.80
	氢氧化锂在建项目	基建工程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自建	2,707.16	2,707.16
		机器设备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购买	1,486.30	1,486.30
合计					147,682.94	113,519.11

2、核心资产的运营状况

银锂公司一期产线 2015 年投入运营，后经过技术改造，于 2017 年形成利用利用锂云母年制备 5,000 吨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产线；二期产线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19 年建成利用锂辉石年制备电池级、工业级碳酸锂 10,000 吨产线以及利用锂云母年制备 10,000 吨碳酸锂产线并投入运营；二期产线利用锂辉石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生产线尚在建设之中。

银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经营指标	2019 全年	2020 年 1-6 月
1	碳酸锂产量（吨）	12,366	3,056
2	营业收入	48,661	12,510
3	营业成本	83,534	19,388

4	毛利率（%）	-72%	-55%
5	净利润	-52,086	-6,117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自 2019 年以来，碳酸锂市场供需失衡，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终端车企削减了相关电池订单、产能过剩及去库存等因素影响，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碳酸锂价格下跌直接导致主要原材料锂辉石价格也持续下行，而公司通过与原材料锂辉石供应商签订的包销限价协议，导致银锂公司采购锂辉石价格远高于市场价。银锂公司受到产品价格下跌和原材料成本过高双重挤压，生产处于亏损状态。加上碳酸锂扩产项目达产时间不及预期和公司流动性趋紧影响，导致订购锂辉石到港不能按时提货，在碳酸锂和锂辉石价格持续下行的情况下，存货周转放缓，加剧了银锂公司的亏损。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碳酸锂产量减少，碳酸锂单吨平均售价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2%，银锂公司继续出现亏损。

（四）请说明你公司锂盐产线运营效率低、盈利能力弱的具体原因，赣锋锂业在提升运营效率方面的优势

赣锋锂业是世界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是锂系列产品技术开发和产品供应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在锂行业多个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据领先地位，拥有强大的客户资源。赣锋锂业与银锂公司在锂盐业务领域的经营实力对比如下：

经营因素	赣锋锂业	银锂公司
技术实力	1、赣锋锂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锂基新材料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参与起草制订了氢氧化锂、碳酸铷等多种锂盐及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承接国家级研发项目 15 个。 2、赣锋锂业拥有“锂云母提锂技术”、“锂辉石提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建成了全球首条采用钠盐压浸法锂云母综合高效提锂产业化生产线和国内最大的矿石提锂示范基地之一，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可以生产五大类逾 40 种行业领先的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	1、银锂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利用锂云母生产碳酸锂，工艺较为成熟，由于锂云母提锂项目属于创新型业务，工艺及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仍在不断优化； 2、银锂公司近两年开始利用锂辉石生产碳酸锂，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经验相对不足。
市场地位	1、赣锋锂业和雅宝化工、Livent、SQM、天齐锂业是全球锂产品的 5 家主要生产企业，占据了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 2、2019 年，碳酸锂产量 2.31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14.53%；氢氧化锂产量 2.39	1、银锂公司主要产品为碳酸锂，2019 年产量 1.24 万吨。 2、银锂公司氢氧化锂产线尚在建设中，未实现生产。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31.45%。	
业绩情况	2019 年碳酸锂实现收入 128,763.80 万元，毛利 13,694.84 万元；氢氧化锂实现收入 179,230.68 万元，毛利 62,542.71 万元。	2019 年碳酸锂收入 48,661 万元，净利润亏损-52,086 万元。
客户资源	赣锋锂业与多家全球一线的锂电池供应商和全球领先的汽车 OEM 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关系，包括特斯拉、宝马、LG 化学、日本松下、德国大众等	银锂公司属于锂盐行业后入者，客户资源储备较弱。

由上表可知，赣锋锂业在技术实力、市场地位、业绩情况和客户资源等方面与银锂公司相比都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锂盐产线运营及盈利能力不及赣锋锂业。此次赣锋锂业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有望利用其优势提升公司锂盐产线的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问题三

根据《合作协议》，赣锋锂业在管理期间内将对锂盐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相关技术改造费用将由上市公司承担。请说明由赣锋锂业主导技术改造的原因，技改费用的确定依据，若技改费用超过收取的管理费对你公司本年度及后续业绩的影响。

问题三回复：

1、赣锋锂业主导技术改造的原因

赣锋锂业是世界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是锂系列产品技术开发和产品供应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在锂行业多个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据领先地位，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因此，为充分利用赣锋锂业锂盐生产线运营经验，经双方商议，由赣锋锂业主导锂盐生产线的技术改造。

2、技改费用的确定依据

根据协议 2.4 条约定“2.4 为本协议之目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主导对锂盐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甲方应积极配合前述技术改造并提供合理的支持与协助；具体技术改造计划及技术改造费用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技术改造费用将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先行支付，并在 2020 年度管理费中予以抵扣，如 2020 年度管理费不足以抵扣前述技术改造费用的，未能足额抵扣的技术改造费用在 2021 年度管理费中予以抵扣。”

赣锋锂业提交的技术改造方案须经公司审查和批准后方可实施，赣锋锂业在对公司生产工艺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交技改方案，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对技

改方案进行咨询和评审，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进行论证，重点将对技改方案的设备、设施等方面的投资进行核实和评审，以保证技改费用的合理支出和技改项目的成效。

3、若技改费用超过收取的管理费对你公司本年度及后续业绩的影响

①公司已与赣锋锂业就技改事项进行了初步交流，公司锂盐生产的主体工艺基本保持不变，只对部分工艺参数、部分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调整，以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为技改核心。预计技改费用约 5,000 万元左右，不会超过管理费用的 30%，技改费用不会超过收取的管理费。

②上述技术改造拟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并投入使用，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2021 年后，技术改造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不超过 500 万元 / 年，该项费用将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四

请说明你公司与赣锋锂业商定 30 个月作为合作期间的原因，各年度合作管理费收取标准及定价依据，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问题四回复：

公司与赣锋锂业商定 30 个月作为合作期间，主要是基于对锂盐市场价格运行态势的判断，预计未来 2-3 年内锂盐市场价格不会出现明显上涨。

30 个月的合作期主要包括项目有效管理期 24 个月及 6 个月的技术改造期，定价依据为有效管理期内锂盐生产线固定资产折旧、土地摊销及税金、在建工程转固折旧的费用。根据测算，锂盐生产线每年上述费用为 9,600 万元，24 个月的上述费用合计为 1.92 亿元。

具体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每年金额	备注
1	固定资产折旧	8,544	厂房、机器设备折旧 712 万元/月。
2	土地摊销及税金	660	土地摊销 17 万元/月，房产土地税 46 万元/月，剔除递延收益月摊销额 8 万。
3	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	396	部分厂房、设备未转固，按 8% 的年折旧率计算，加 61 万取整
合计		9,600	

由于碳酸锂价格处于低位，公司锂盐生产线盈利能力较弱，2019 年亏损 5.21 亿元，2020 年上半年亏损 0.61 亿元。与赣锋锂业合作后，公司收取固定的管理

费用，可以大幅度减少公司锂盐业务的亏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问题五

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和判断原则，具体说明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你公司对银锂公司是否实施控制，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对本年度业绩的影响。

问题五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公司本次合作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且未涉及负债，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委托资产的产权关系保持不变，合作资产仍归公司所有，公司持有对银锂公司 100%表决权；

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协议约定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赣锋锂业主导对锂盐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公司积极配合技术改造并提供合理的支持与协助，具体技术改造计划及技术改造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技术改造费用将由公司承担。将扩大公司承担可变回报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或者有正有负。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解释，“投资方在判断其享有被投资方的回报是否变动以及如何变动时，应当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而不是法律形式。例如，管理被投资方资产获得的固定管理费也属于可变回报，因为管理者是否能获得此回报依赖于被投资方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收益用于支付该固定管理费。”故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满足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控制要素条件；

判断控制的第三项基本要素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虽然协议约定，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赣锋锂业有权按照不超过合作资产账面净值的价格向公司购买上述合作资产，但上述资产出售事宜尚未发生，资产交易价格未具体确定，是否交易以及交易价格都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认，公司有能

力运用对银锂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间，银锂公司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委托经营收取管理费用，本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1,920 万元，冲抵委托资产对应金额的折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问题六

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问题六回复：

本次协议的签订须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截止本回复日，公司董事会已经对该项合作进行了审议，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及赣锋锂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协议已对生效条件、各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